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春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3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春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玖佰壹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張春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致電不知情之許龍村，謊稱有貨物要載運，需2輛曳引車及2輛吊車，於翌（23）日上午7時34分許，由不知情之許龍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並邀集亦同不知情林瑞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不知情之洪偉哲及洪詣凱擔任吊車司機，與張春林相約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再由張春林導往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並依張春林指示搬運李嘉裕管領、置於該處之型鋼、鐵板1批（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張春林再隨同許龍村、林瑞騏駕駛上開載有型鋼、鐵板之曳引車前往新竹縣○○鄉○○街0號之欣彤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彤欣公司）出售，得款112萬4,915元。嗣於113年12月26日下午4時許，李嘉裕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春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嘉裕、證人簡鈺修、許龍村、林瑞騏、洪偉哲及洪詣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地磅單5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4張及現場照片24張在卷可稽。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許龍村、林瑞騏、洪偉哲及洪詣凱為上開竊取型鋼、鐵板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雖辯稱係一名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先生」之人僱用其至現場搬運型鋼、鐵板等物品，惟本件據證人簡鈺修、許龍村、林瑞騏、洪偉哲及洪詣凱於警詢中之指認，僱用證人許龍村、林瑞騏、洪偉哲及洪詣凱將遭竊之型鋼、鐵板運離現場，及變賣上開型鋼、鐵板，取得款項等節，均為被告所為，並無證據顯示另有他人與被告共犯本件竊盜犯行，是被告諉稱有他人指示本件竊盜犯行，並將款項全數交給「陳先生」，並無相關證據可佐，僅為其空言所辯，尚難採信，無從論以被告與他人共犯本件竊盜犯行，附此說明。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行為人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使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件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紀錄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竊盜案件，經前案刑罰之執行後，竟不思悔改，再度犯下本件竊盜犯行，足見被告對前次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

01 被告於本案之竊盜犯行造成告訴人損失甚鉅，若加重最低本
02 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3 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而為上開竊盜犯行，對社會
05 治安與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實非輕微，所為實應非難。參以
06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竊盜犯行，終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全部
07 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
08 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得、前科素行（累
09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0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4 1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
16 有明文。被告本案竊得之型鋼、鐵板1批，經其變賣後，獲
17 得112萬4,915元，有地磅單5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7至12
18 5頁），又觀上開地磅單上所載，「銷貨人簽名」欄位上均
19 為被告所簽名，可見上開變賣金額均為被告所取得，被告雖
20 辯稱其只有拿到1,800元，其餘均交給「陳先生」等語，惟
21 並無證據可佐，難認其所述為真，堪認上開112萬4,915元，
22 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提李允煉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瓊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
08 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